

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	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凤南路（莲南路~莲凤路）路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；地址：澄海区光明路10号401莲下镇人民政府、联系电话：15521044136、联系人：陈家圆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凤南路（莲南路~莲凤路）路面改造工程（结算审核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本工程起于汕头市澄海区莲南路鹏程加油站处，止于南成路，主要建设内容为1、道路改造全长1.74公里，双向两车道，全线铺设沥青砼路面，两侧人行道铺至建筑物边缘，主要内容包括沥青砼路面、人行道、排水、平交、交通安全设施、绿化、照明等。 2、南湾村口整治包括停车场和莲鸿路叉口两侧花圃，停车场配套充电桩、管理用房、

		公共厕所、给排水（污）、智能收费系统、照明、监控、消防、绿化等。莲鸿路交叉口两侧花圃拟种植乔木、花卉，底部植草。工程合同价约为 1334 万元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； 方式：出具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凤南路（莲南路~莲凤路）路面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[2011]742 号（油价函[2011]288 号）文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 月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
13	备注	